**國立成功大學113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**

**報名費退費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報考學系(組) |  | 繳款帳號  （共16碼） |  | |
| 聯絡方式 | 電話(日）： (夜）： (手機）：  E-mail信箱: | | | |
| 退費原因 | **下列原因得申請退費，其他理由概不受理。**  □ 經報名審核後發現報考資格不符。  □ 報名截止日前未完成上傳報考審查資料。  □ 重複繳交報名費。 | | | |
| **退費方式** | □**考生本人**郵局局號及帳號（共14碼）：  □**考生本人**銀行名稱：　　　　 　　 　銀行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分行  帳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退費金額需扣銀行轉帳系統處理費10元）  □考生本人無郵局或銀行帳戶者以**支票**郵寄，請檢附**雙掛號回郵信封**。  退費收件地址(限國內)：**□□□** | | | |
| 繳費交易明細表黏貼處 | - -憑- - -- - - -證- - - - - - - -黏- - - - - - - -貼- - - - - - - -處- --  （請浮貼：證明文件--繳費交易明細表正本、存簿明細影本；信用卡繳費者請提供完成繳費畫面**或至報名網頁/報名費繳款查詢/擷取繳費方式頁面**） | | | |
| **考生本人**郵局或銀行存簿影本黏貼處 | (請**浮貼)** | | | |
| 備 註 | 1. 申請退費者須於**112年11月17日前（郵戳為憑）**將本申請表及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至「70101台南市大學路1號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」收，信封請註明「113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報名費退費申請」。 2. 繳費交易明細表未交或逾期申請者不予退費，相關問題請洽（06）2757575＃50192黃小姐。 3. 預計112年12月下旬將退費款項直接入帳至考生申請或郵寄支票至收件地址。 | | | |
| **考生簽名** | (簽名) 年 月 日 | | | |